

恺撒战记

席代尔
著
陈伟、王海燕译

〔法〕高乃依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桂林·

本书经中国台湾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，
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。非经书面同意，
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复制、转载。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20 - 2002 - 09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恺撒战记/(古罗马)恺撒著;席代岳译。
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2.12
(世界名著·军事思想文库)
ISBN 7 - 5633 - 3770 - 9
I . 恺… II . ①恺… ②席… III . 军事史 - 古罗马
IV . E546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100413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:541004)
网址:www.bbtpress.com

出版人:萧启明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发行热线:010 - 64284815
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(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:518054)

开本:889mm×1 194mm 1/32

印张:12.5 字数:250 千字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24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前　　言

中国人对于古代希腊罗马的认识不深,仅从中学的历史教科书中得知一鳞半爪,再不然就是看好莱坞的古装电影了解若干片断的情节,朗朗上口的名字也以哲学家如柏拉图、苏格拉底、亚里士多德,文学家如荷马、西塞罗,科学家如欧几里得、阿基米德等为限,但是只要对西方文明稍有涉猎的人,谁都知道恺撒是罗马时代承先启后、总领风骚的伟大人物。本人最早知道恺撒的名字,是在半个世纪前,听牧师讲《新约》的《马太福音》第二十二章和《马可福音》第十二章:“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,神的物当归给神。(Render to Caesar the things that are Caesar's, and to God the things that are God's.)”中学读到但丁(Dante)在《神曲》中,把谋杀恺撒的布鲁图(Brutus)和卡西乌(Caius)与出卖耶稣的犹大一并打下最深的第十层地狱,挂在撒旦的獠牙上受那永无止境的惩罚,这才稍稍领悟中世纪的基督教文明中,恺撒和耶稣分别代表人治和神治的象征意义。也曾读过朱生豪所译莎士比亚的《恺撒大帝》,第三幕第二场布鲁图在杀死恺撒后向罗马市民发表演说:“我这样做,不是爱恺撒爱得少,而是爱罗马爱得多。(This is my answer: Not that I loved Caesar less, but that I loved Rome more.)”这种把恺撒和罗马相提并论的雄辩声调,更能衬托出一出历史悲剧的鲜明风格。但是年轻时代真正令人兴起豪迈千古的雄心壮志的,还是恺撒在泽拉(Zela)会战,击败法拉西斯(Pharaces)后送给元老院的告捷文书:“余来,余见,余胜。(Veni, Vidi, Vici.)”大丈夫跃马九州,决胜千里者,亦复如是。

《恺撒战记》的历史背景

根据传说,罗慕路斯(Romulus)在公元前753年建立罗马城,逐渐合并邻近地区而成为罗马城市国家,其间经过四百年的惨淡经营,罗马励精图治,建立强大的武力,从公元前264年起,持续进行长达一百五十多年的三次布匿(Punic)战争和三次马其顿(Macedonia)战争,最大敌手迦太基(Carthage)被彻底毁灭,希腊世界完全崩溃,整个地中海落入罗马人的手中。但是共和时期有许多战争,其目的在于摧毁敌国的城市,树立罗马的权威,满足抢劫的私欲,出卖征服地区的人民为奴:包拉斯(Paullus)在帕狄那(Pydna)会战之后,曾洗劫马其顿地区七十余城镇,将十五万伊庇鲁斯人(Epirus)掳为奴隶;普鲁塔克(Plutarch)叙述恺撒在高卢(Gaul)的作战,“像一阵旋风攻下八百个城镇,征服三百个部族,与三百万人发生多次激战,屠杀一百万人,将一百万人鬻卖为奴”,虽然数字过于夸大,但与实情相差不远。

罗马早期的社会组织,仍是以农为本的城市国家,分为三十五个部落(Tribes)来进行选举和政治活动,其中农村部落高达三十一个,城镇部落仅有四个,而且罗马共和时期初期的军队为典型的民兵制,凡有一定田产的公民都有执干戈保卫城市的权利和义务。人们的生活以农牧为主,与邻近地区的城邦或部落发生战争时,公民就放下犁锄,离开羊群,拿出自行准备的武器,富有的公民骑上自家豢养的马匹,披甲戴盔,在民选的领袖率领下,走上战场;战事结束,军队解散,战士返家,从事原有的生计。但是,对外战争的节节胜利,作战区域的不断扩大,对

敌国的资财和人民的掠夺,使得整个的社会结构和生产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

奴隶制度的建立,助长了贵族豪门的奢侈风气,使得人民堕落于兽性和放纵之中,但其最大的影响是发生在生产体制上:运用大量廉价奴工,迫使小农制的生产无利可图,土地并入少数地主之手,成群农人涌入城市变成无产业的贫民,社会在贫富悬殊的仇恨以及选举竞争的刺激下产生暴乱与骚动,直接威胁到元老院的政治运作,使城市国家的基础发生动摇。马略(Marius)进行军队改革,一方面是因为富有的市民要逃避兵役,农民丧失土地,合格兵员大量减少,另一方面也为解决城市内贫苦游民的生计,因此才开放军队征召的限制,允许有产阶级以外的人民志愿投效。

所以罗马内战是帝国扩展的必然结果。公元前132年,汉尼拔的征服者,阿非利加的大西庇阿(Scipio Africanus)的孙子提比利乌斯·格拉古(Tiberius Gracchus)出任护民官,对于失去土地的农人阶级,仗义执言,为民请命,提议把公有土地加以重新分配,经公民大会通过成为法案,但在亲自督导执行时被暗杀身亡。提比利乌斯的死引起一个世纪的革命和内战,终于使得共和政体遭到灭绝。公元前123年,其弟盖尤斯·格拉古(Gaius Gracchus)也出任护民官,承继亡兄的遗志,进一步主张所有意大利同盟国的人民都应获得罗马公民权,也在暴动中被杀而死。这两兄弟虽然没有达到目的,但是证明可用全民的力量来打倒元老院的寡头政治,教导人民如何选择领袖。就是这种趋势导致一人专权的开始,帝制也因为罗马的内战得以建立。

罗马内战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次从公元前87年到公元前81年,是马略与苏拉(Sulla)的对抗,也可以说是“平

民派”和“元老院派”的斗争。马略是罗马的名将，军队的改革者，征服了努米底亚王国(Numidia)，解除了条顿人(Teutones)和辛布里人(Cimbri)对罗马的威胁，是共和国的救星，曾六次出任执政官。但是贵族因其出身贫寒，不满他偏向平民的作风，而使其被迫退出政坛。后来小亚细亚(Asia Minor)酝酿叛变，为免经济利益受损，贵族豪商唆使元老院任命曾任马略部将的苏拉领军出征，但是平民领袖利用公民大会否决苏拉，选出马略，双方形成势不两立的局面。苏拉在贵族的支持下占领罗马，通过法律规定公民大会在投票之前需先获得元老院的同意。待苏拉前往东方，平民派趁机起事，马略从阿非利加(Africa)率兵进入罗马，大杀元老派人士，与秦那(Cinna)出任公元前86年的执政官，次年马略死亡。苏拉在亚细亚平定乱事，围攻雅典，收复希腊，再回师意大利，在科利内门(Colline Gate)与马略的“平民派”进行决战，获得压倒性胜利，迫使元老院任命其为独裁官，颁布“公敌宣告名单”，屠杀“平民派”达五千之众，建立恐怖统治，剥夺公民大会及护民官之权利，使元老院恢复原有的领导地位。

罗马的第二次内战是恺撒和庞培的争雄，时间是从公元前49年到公元前45年，《内战记》就是叙述这段史实的。恺撒的对手是“伟大的庞培”。庞培生于公元前106年，祖上是皮克努姆(Picenum)地区的贵族世家，也是最大的地主，其父死于马略派之手。苏拉自东方率军回意大利时，庞培仅二十三岁就率领自费编成的三个军团为其效劳，协助苏拉获得胜利。接着，他独当一面收复了西西里(Sicily)和阿非利加，二十五岁时在罗马举行第一次凯旋式。公元前78年，李必达(Lepidus)在意大利起兵反抗苏拉体制，接着是塞托里乌斯(Sertorius)的叛乱，庞培经过多年的征战，终于将西班牙的乱事平定，应公民大会要

求同意废除苏拉若干法案，恢复护民官的权利，获得支持出任执政官。公元前 67 年，公民大会通过法案，授予其在地中海地区的最高指挥权，以解决海盗问题。庞培出动十二万步兵及五千骑兵组成的二十个军团及五百艘战船，先肃清西地中海海盗，再转战东部，一举攻陷海盗大本营西里西亚(Cilicia)，三个月内完成清剿任务。接着，他指挥第三次米特拉达梯(Mithridates)战争，打败本都(Pontus)王国，使得米特拉达梯大帝在其子背叛的情况下自杀身亡。他进入耶路撒冷(Jerusalem)统治犹太人(Judah)，把叙利亚(Syria)变成行省，将全部地中海纳入罗马霸权之下。等到大功告成回师意大利，当时元老院以为他会师法苏拉进军罗马，夺取最高权位，可是庞培在布隆狄西乌姆(Brundisium)登岸后，解散军队，归隐林下。自公元前 90 年到公元前 88 年的社会战争以后，波河(Po)以南各盟国的非罗马市民均取得公民权，人数比原有的市民为多，其进入实体政治的结果是引起更大的纷争和更多的混乱。“喀提林阴谋”(Catilinarian conspirators)和军事镇压，更表现出元老院的专权和颟顸。庞培的归国虽未引起轩然大波，但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，公元前 60 年于是有“前三雄执政”(Triumvirate)的形成，由恺撒、庞培和克拉苏(Crassus)以一种私人盟约的方式来统治罗马。克拉苏远征安息(Parthians)而亡，三足鼎立之势被打破，留下恺撒和庞培来争夺帝国的霸权。所以《内战记》所叙述的只是整个罗马内战的一部分而已。从公元前 50 年 12 月双方无法达成协议起，恺撒越过卢比孔河(Rubicon)；跟着是公元前 49 年到公元前 48 年恺撒与庞培之间的战争，法萨卢斯(Pharsalus)战败后，庞培在埃及的一条小船上结束了其辉煌的一生；然后是恺撒在亚历山大(Alexandria)，阿非利加和西班牙等战役中获得胜利；在全世界尚未对整个事件有完整的认识。

时,恺撒突然在公元前 44 年 3 月 15 日被弑,使内战的效果和影响达到最高顶点。

罗马内战的第三阶段是屋大维 (Octavian) 和安东尼 (Antony) 的对决,时间从公元前 40 年到公元前 30 年。恺撒死亡后,罗马的权力结构发生变化,屋大维是恺撒侄孙,成为了正式的继承人,年仅十八岁,即开始接管遗留下的政治和军事力量。等到谋杀恺撒的布鲁图和卡西乌逃到马其顿后,“恺撒党”和“共和党”就壁垒分明,于是安东尼、屋大维和李必达成立“后三雄执政”,接着颁布“公敌宣告名单”,消灭反对势力,没收财产充战费所需——宣判死刑的人员包括西塞罗 (Cicero) 和庞培的幼子塞克都斯 (Sextus Pompeius) 在内。公元前 42 年秋,“恺撒党”联军出征希腊,在菲利皮 (Philippi) 会战中击败“共和党”,布鲁图和卡西乌自杀,屋大维和安东尼分别统治罗马世界的东部和西部。分手后双方关系恶化,安东尼之弟反抗屋大维受到制裁,于是安东尼唆使塞克都斯封锁意大利的粮食供应。屋大维将其姐嫁与安东尼为妻重新划分势力范围,再消灭塞克都斯的舰队,收复西西里和撒丁尼亚,扫除心腹之患。公元前 37 年,安东尼远征安息,在安条克 (Antioch) 与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 (Cleopatra) 结婚,出师无功后返回埃及。于是屋大维宣布“后三雄执政”终结,于公元前 31 年率军抵希腊,在亚克兴 (Actium) 会战中击败安东尼。次年安东尼与克娄巴特拉相继自杀身亡,屋大维凯旋回罗马,内战结束,罗马开始帝政时代。

罗马内战从公元前 132 年提比利乌斯·格拉古被杀,到公元前 30 年,屋大维统一罗马帝国,进而获封为“奥古斯都”(Augustus),前后绵延连续达百年之久,而恺撒生于公元前 100 年,死于公元前 44 年,终其一生都处于内战时期之内。恺撒成功的最基本原因是受到意大利各城邦及罗马平民的拥戴,最后被

弑却是罗马贵族反对帝制的结果。虽然恺撒统治罗马的时间短暂,但他推动的各项革新却彻底改变了罗马的政治体制:建立与各行省之间良好的互动关系,进而融合为一个国家,这样罗马才能成为各民族的共同首都;改变中央政府的性质,削减元老院的寡头政治权力,将公民大会的决定权改为追认权,削减护民官的职权以减少纷争和对立,设立常态化的独裁官,用国务会议来推动政事;在各行省设立殖民区,派出八万移民,减少罗马的游民,也把罗马文明推展到各地区。恺撒将罗马从一个城邦变成世界帝国,使共和国获得新生命,也为奥古斯都的“君王的民主”和“罗马的和平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。

恺撒的将道

罗马人的战争观念非常机械,保守而固执,所依赖的是战士的勇敢、军队的纪律和长期的操练,所有的作为都落实在战斗的层面;而同时期的东方中国处于战国时代,孙武著述的《孙子十三篇》已将战术、战略和政略三者融合于“将道”之中,提升至最高的境界。罗马人认为每一位公民在担任一系列的官职之后,自然就可指挥大军作战,高级官吏如执政官和法务官由选举产生,具备此种身份才有军事指挥权,可说将领年年要用投票来决定。这是共和政体中政党政治的后果,因为罗马掌权的大家族互相对立,将领的产生标准与经验和能力无关,考虑的重点是政治利益。罗马在称霸的过程中,对手都是纪律和训练两方面都缺乏的民族,所以才能取胜。因此,到了第二次布匿战争,罗马与迦太基争雄,才会因战术的错误,屡败于汉尼拔之手。等到扎马(Zama)会战,罗马终于击败迦太基,主要还是

靠着士兵的素质和军队的训练。

恺撒时代的军团不像布匿战争时征召罗马市民组编而成，因为马略在公元前104年开放军队征召的限制，准许家无恒产的贫民投效军旅，当兵是为了生计而非尽市民的责任，这才有了职业军人的产生。军团也不再按照财产的比率将队形列为三线，而是以支队为单位作两线或三线配置，取消青年兵、壮年兵和老年兵的区分，每个支队有三个连，每连有两个百人队，合计六百人，每个军团有十个支队，总兵力由四千五百人增为六千人；军团不设骑兵，由外籍人员担任或同盟国提供，集中运用以发挥机动作战能力，大量征用地区协防军，将轻步兵与骑兵配合。因此，古老民兵制度的临时性军事组织，变成一个具有联合兵种和联盟作战的职业性军队，将士也由尽忠共和国转而向提供粮饷和职位的主将宣誓效命。统率这支多国籍常设性的军队，一切成败和责任都落在主将的身上，主将必须具备统御的方法和领导的技巧，具备指挥的才华和战术的素养，方能获得所望之胜利。

恺撒三十九岁出任远征西班牙的总督，开始领军作战，此后十七年之间，除短暂留驻罗马担任执政官或独裁官，履行法定职责外，有十三年时间亲率大军转战各地。作战地区就现代国家而言，计有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瑞士、法国、德国、比利时、英国、阿尔巴尼亚、马其顿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希腊、土耳其、叙利亚、黎巴嫩、以色列、埃及、突尼斯、阿尔及利亚等国，几乎将整个地中海及其周围区域全部踏遍；亲自参与的战争，在高卢时期主要的有阿拉河(Arar)之战、毕布拉克德(Bibracte)之战、萨比斯河(Sabis)之战、阿瓦里库姆(Avaricum)会战、乔哥维亚(Gergovia)之围、阿勒西亚(Alesia)之战等，内战时期主要有科菲尼乌姆(Corfinium)之围、伊莱尔达(Ilerda)战

役、马西利亚(Massilia)海战及围攻、迪拉基乌姆(Dyrrachium)战役、法萨卢斯会战、亚历山大及尼罗河战役、泽拉会战、塔普苏斯(Thapsus)会战、蒙达(Munda)会战等，大小不下几十场战役，均能以寡击众，以少胜多，挥军所至，战无不胜，攻无不克；就作战的性质而论，不管是运动战、阵地战、野战、海战、攻坚战、围城战等，恺撒都能因势利导，因地制宜，采取至当的行动获得压倒性的胜利。

恺撒出身于罗马最古老的贵族世家，伯父曾任执政官，父亲任法务官，母亲是执政官之妹，尤其是身为马略的侄儿，他在年轻时被视为“平民派”，从而受到“元老院派”贵族的排挤。恺撒自幼就接受良好的教育，曾游学各国，知识渊博；他的身材修长，体格健壮，容貌脱俗，谈吐风雅，是一位雄辩家也是一位修辞家，是一位剑术家也是一位骑术家；他非常重视生活品位，讲究服饰仪容，一生风流自许，当时罗马上流社会贵族家庭之女性与他私通者不胜其数；他为政治和女人欠下巨额债务，得到挥霍无度的恶名，被正人君子视为儻薄少年，终生与之为敌。恺撒是一位真正的军人，也是一位伟大的将领，有惊人的耐力、精力和活力，既能忍辱负重，又能先发制人，具有攻守兼备的弹性，处逆境不气馁，处顺境不骄纵，配合现实主义的智能，能迅速下定至当的决心，脚踏实地贯彻执行。恺撒是一位学者，也是一位艺术家，能够不落俗套，创造出特有的战法和战术，抛弃常例和传统的束缚，建立一种崭新的作战风格。本人仅就《恺撒战记》的内容，综合评述恺撒的将道，列举数点说明如下：

(一)统御领导和指挥的一元化。罗马共和时期在政治和军事上的特点是实施二元领导，避免权力集中于个人而产生独裁政体，所以才设立两位执政官，给予同等的军事指挥权，作战时轮流指挥。庞培早年在西西里作战和在西班牙清剿塞托里

乌斯叛变，都是配合墨特卢斯(Metellus)共同指挥，只有在海盗战争和第三次米特拉达梯战争，才独当一面，控御全局；等到内战开始，带着执政官一起行动，难免受到掣肘，在希腊时西庇阿(Scipio)分担责任，所以庞培还是习惯于二元甚或多元领导的方式，代表着寡头政治的残余势力，心理上不能团结合作，充满自私和骄纵的情绪，作战的目的在于得胜后如何在罗马攫取更大的政治利益。反之，恺撒从领军作战开始，就全权负责到底，运用亲临战场、以身作则的方式，建立起部队和将士的信心，培养出甘苦共尝、福祸同当的命运共同体。而且恺撒的军队已经习惯这种一元领导方式，决定下达迅速，指示事项详尽，目标和任务明确，更重要的是不会朝令夕改，让部队无所适从，可以整体随统帅的意志采取一致的行动，所以恺撒不仅是军队的头脑更是军队的灵魂。由这点出发，才能培养出屋大维这样的接班人，也只有一元领导才能促成帝制时代的专权和专政。

(二)绝对攻势主义。所谓绝对攻势主义，就广义的解释应为“将战事带到敌方控制地区之积极作为，迫敌追随我之意志而进行之作战行动”。我们比较西方三大名将，亚历山大、汉尼拔和恺撒均有类似的特色。将领要有旺盛的进取心和使命感、明确的作战目标，部队需训练有素、士气高昂，还要拥有各种手段克服后勤补给的困难，始能发挥机动能力，在敌方境内作战。恺撒在高卢开辟疆土自不待言，内战开始仅以一个军团之弱势兵力，立刻渡过卢比孔河进入元老院掌控的意大利，主动争取先机，尽速夺得罗马政治中枢，这已将绝对攻势发挥到极致；待庞培离开意大利，他立即进军西班牙以解决后顾之忧，再渡海到马其顿与庞培决战，均采攻势而赢得胜利。反观庞培阵营于内战全期，均采守势作战，在态势、心理和士气上均已落入下风，尤其是庞培在马其顿坐视恺撒各个击灭其部将，而不采积

极之救援行动,更是败亡之主因。法萨卢斯会战之后,庞培身亡,恺撒大可以独裁官之尊居罗马发号施令,派大将荡平庞培余党,但是恺撒仍旧领兵亲冒矢石,进行亚历山大、阿非利加、西班牙诸战役,实为不可思议之举。绝对攻势主义强调机动快速,争取主动,形成局部优势,迫敌追随我之行动,在我选定战场进行决战。

(三)高明的政略指导和战略运用。恺撒在内战中获胜之主因在有正确的政略指导,也惟有正确的政略指导才能受到意大利各城邦和罗马人民的拥戴,其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:最重要是能迅速控制罗马中央政府,尤其是恺撒以反对现有体制而起兵,只有掌握公民大会和元老院的正统主权,才能抹去反叛的污点,才能名正言顺的领兵平乱;而在运用军事武力的同时,采取相关的政治改革、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,营造出安定的统治环境,得到地中海各盟国的认同,获得作战地区各部族的投效,才能挥军进入敌军势力范围进行作战。其次是采取“和战两手”策略,再三呼吁双方解散军队,要用和平谈判来解决内战的问题,这样在宣传上和心理上占有莫大的优势,把战争的责任委于对手,使自己师出有名,获得军队和人民的支持,而且恺撒亦不会因倡导和平而放弃军事行动。最后是恺撒发挥“宽恕”的精神,瓦解敌军的斗志。罗马时代的战争,胜者为主,败者为奴,战胜者对战败者之处置极尽残酷暴虐之能事,赶尽杀绝而已,决不会心慈手软。譬如第二次奴隶战争,罗马军队将六千名俘虏沿亚庇安大道钉死于十字架上,凡此等等,皆为现代人所不能想像。恺撒解散投降的军队,释放战败的将士,赦免被攻陷城市的居民,在彻底掌握政权之后,也未颁布“公敌宣告名单”来消灭反对势力,反而让主要敌手返回罗马,仍能保有元老院议员的席次。恺撒的宽恕是西方人道主义的根源,也

在无形中影响基督教的教义——博爱的观念。恺撒在内战时期的战略运用,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:第一阶段为不待兵力集中完毕,主力沿亚德里亚(Adriatic)海岸南下,指向布隆狄西乌姆,截断庞培退路,迫敌在意大利境内决战;恺撒兵力不够强大,虽然前进快速,仍让庞培全军退往希腊。第二阶段是当恺撒获得意大利之后,已占有中央位置,将整个罗马帝国区分为东西两部,此一阶段的战略运用是要发挥内线作战之利,以收各个击灭敌军之效,先行夺取西西里、撒丁尼亚、阿非利加和西班牙,平定西地中海地区,解除侧翼威胁,确保粮食供应,再挥军东进与庞培在希腊决战;此一战略构想之先决条件是,恺撒预料在进行西班牙和阿非利加作战之同时,庞培不会回师救援,使恺撒陷入两面作战之困境,事实发展果不出所料。第三阶段之战略构想为与庞培之主力决战,其战略运用为出敌不意,在海上劣势状况下于冬季渡海登陆,初期避免遭敌各个击破,确保战斗力完整,以快速机动分离敌军,迫使敌人在所望地区决战。后来恺撒运用一连串的战术作为,始在马其顿获得立足点,兵力集中后,部队实施侧方运动,切断庞培与迪拉基乌姆之交通线,将其围困在海岸地区;虽然恺撒在迪拉基乌姆战役失利,仍能全军而退,东向威胁西庇阿军,迫使庞培尾随,将其诱于法萨卢斯地区会战。等到庞培死亡,恺撒的胜利已成定局,后继作战已无须考虑战略问题。

(四)战争工具的创新与发展。恺撒是古往今来将领中最伟大的军事工程家,对于野战筑城和围攻作战有极为卓越的成就:在大西洋和地中海不同的海域指挥大军两栖登陆作战,两次在莱茵河上架桥作渡河攻击,这都是前所未有的创举;主要的围攻作战有乔哥维亚之围、围攻阿勒西亚、围攻马西利亚以及迪拉基乌姆之围,其特点为以劣势兵力围困优势兵力,运用

野战筑城封锁敌军,发展各种器械工具以攻陷防卫坚固之城池,诸如营寨的开设、护墙的兴建、斜道和攻城塔的建造、各种护盾防栅的安装、投射机具的设置、坑道战的实施、龟甲阵的运用等,在战记中都有鲜明而详尽的叙述。恺撒军队的士兵常说:“作战是恺撒在完成所有土方挖掘、筑城作业、伐木阻绝和艰苦劳动后的惟一报酬”,“在所有作战行动之前,恺撒要你先铲除一万车的泥土和岩石”。在高卢作战初期,为了阻绝赫尔维提人的迁移,恺撒曾修筑十六英尺高护墙,长达十九英里;而迪拉基乌姆之围,双方的对垒线,恺撒方面有十七英里长,就当时而言,实为最伟大的野战工事。

恺撒的将道当然不仅上述四点,其余有关部将的培养和选用、建立阵中勤务制度、情报的掌握、地形的运用、部队的机动速度、冒险犯难的精神、士气的提升和维持、军队补给和粮食供应、对部下福利的重视,以及部队训练等,他都有独到的见解和创意,为后人所模仿和效法。本人对恺撒要求部队训练的做法印象特别深刻,在战记中有这样的记载,《阿非利加战记》第72节:“……手下的将士对于战象(尤巴国王有一百多头战象参加作战)的体型和数量始终感到恐慌。至少他对最后这个难题找到了解决的办法。恺撒下令从意大利运几头象过来,让弟兄们熟悉这种猛兽的外观和习性,知道其身体哪些部位容易受到投射武器的伤害。”这种实事求是,讲求效果的训练方式,就今天的标准而言,都是了不起的成就。

《恺撒战记》的著述

《恺撒战记》包括五部,即《高卢战记》(八卷)、《内战记》(三

卷)、《亚历山大战记》(一卷)、《阿非利加战记》(一卷)、《西班牙战记》(一卷),其中由恺撒亲自执笔的作品是《高卢战记》(前七卷)和《内战记》(三卷),《高卢战记》第八卷和《亚历山大战记》是恺撒的幕僚伊尔提乌斯(Hirtius)所著,其余《阿非利加战记》和《西班牙战记》的作者不详,但都是随恺撒参战的部下。

恺撒著述《高卢战记》的目的,是因为他在担任意大利北部三个行省的总督期间,未经元老院同意擅自越境在高卢作战,而且增加军团的数量亦未经元老院核定,恐怕这些事情为政敌用作为诉讼或告发的证据,所以将每年呈报元老院的报告,经过整理后在罗马公开以手抄本方式发布,以为自己在高卢作战的正当性提出辩护,也借着光辉的胜利来增加声誉。公元前52年,他把前七年的作战记录订为七卷发刊,等到第八年的高卢战争结束,接着内战开始,恺撒在戎马倥偬之际,只有由最信任的幕僚伊尔提乌斯补写第八卷。《内战记》写作的状况完全不一样,恺撒已击败庞培夺得天下,身兼独裁官和执政官的职务,罗马帝国的军政大权握在手中,已经没有任何人可以对他造成威胁,所以在埃及写《内战记》的着眼点是以“立言”,字里行间难免将胜利归功于个人的才华和辛劳,而且由现在的三卷来看,没有在庞培之死或亚历山大战争结束时完卷,而是在非常仓促而突兀的状况下终止的,等于是一部“未完成战记”,而且其刊行亦在恺撒死后。这样看来,就像西塞罗评论的那样,他是为将来历史学家提供资料而撰此《内战记》的。

恺撒的作品在西方世界自古以来有很高的评价,尤其《高卢战记》是学习拉丁文主要的教材,具备简洁、明晰、优雅三大特点,事实上这些特点与拉丁文的词汇语句和文法结构有关,看来拉丁文就像我国古文一样,因古代书写工具的限制,文字一定要简明扼要,才能用最短的词句表达最多的意义,有些还